

## 常設授權書 (客戶款項)

致: 恒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 恒大期貨 (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恒大證券 (香港)及恒大期貨 (香港)”) )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萬通保險中心 20 樓 2004-06 室

本常設授權書授權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 不時以其絕對的酌情權, 為下列用途於本人/吾等現時及以後與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立之不同帳戶間轉撥任何資金, 無論該帳戶是否出現借款結餘:

1. 用以償付或部分償付本人/吾等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立之交易帳戶持倉之欠款及/或所蒙受之浮動損失; 及
2. 用以抵銷或減少任何本人/吾等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立之帳戶之借款結餘; 及
3. 用以償付任何本人/吾等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立帳戶至今應付/招致之利息、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及
4. 用以於本人/吾等於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開立之帳戶內之信貸結餘提取資金, 並將資金兌換成外幣, 以便:
  - (i) 買賣外國證券/期貨或交付保證金欠款; 或
  - (ii) 將外幣轉帳往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與其他經紀行開立之非香港期交所/聯交所交易帳戶, 並進行交易。

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可以執行上述任何行動而無須通知本人/吾等。

本常設授權書只會在簽署後的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人/吾等有權向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發出七個工作天的通知而撤銷本常設授權, 條件是本人/吾等於撤銷本常設授權時並無拖欠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任何尚未清償的債務。

當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本授權書屆滿前最少十四天給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 提醒本人/吾等本常設授權書的有效日期即將屆滿, 而本人/吾等如沒有在本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本授權書續期, 本常設授權將會在屆滿時按本身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本人/吾等確認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無須為行使、延誤行使或並未行使以上所述之資金轉撥負上任何責任, 本人/吾等承諾償付恒大證券(香港)及恒大期貨(香港)以及使其免於任何因接受及執行上述常設指示及授權而引起之索償、損害及損失。

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本授權書的內容, 並同意接受本授權書的內容約束。

\_\_\_\_\_  
客戶簽署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日期:

Customer Services

只供內部使用	
核對印鑑:	
輸入資料:	
日期:	